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融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力元
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倫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9樓之10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